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5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吳大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73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7,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6,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01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
07 000號附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顧哲瑋駕
08 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楊素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9 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
10 用40萬6,918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並計算折舊
11 後，應得代位楊素真向被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12萬7,738
12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14 減縮後之聲明。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19 離而與顧哲瑋駕駛楊素真所有之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等
20 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7月29日桃警
21 交大安字第1140020352號函暨函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22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19、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6 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3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1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2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03 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
04 壞，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05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B車之損壞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
06 應對楊素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耐用年
1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4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1月計」。經查，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需維修，其
17 修繕費用乃工資費用7萬3,664元、烤漆費用2萬1,353元及零
18 件費用31萬1,901元，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
19 廠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10頁），而B車係109年1
20 月出廠，此有B車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迄
21 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26日，已使用4年11月，
2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2,721元（詳如附
23 表），加計工資費用7萬3,664元及烤漆費用2萬1,353元後，
24 楊素真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12萬7,738元【計算式：3
25 萬2,721+7萬3,664+2萬1,353=12萬7,738】。

26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9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30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31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B車修復費用經原告賠付在案，有TOYOTA電子發票與原告公司理賠計算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及第11頁），是原告自得就B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2萬7,738元向被告求償。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4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311,901×0.369=115,0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1,901 - 115,091 = 196,810$
第2年	$196,810 \times 0.369 = 72,6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6,810 - 72,623 = 124,187$
第3年	$124,187 \times 0.369 = 45,8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4,187 - 45,825 = 78,362$
第4年	$78,362 \times 0.369 = 28,9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8,362 - 28,916 = 49,446$
第5年	$49,44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6,7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9,446 - 16,725 = 32,721$